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4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---

### 雲林地方檢察署再度甄選檢察官助理

#### 歡迎有志者加入打詐國家雲林隊

鑑於近年詐騙猖獗，詐欺案件量暴增，法務部為推動行政院「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 版」，強化偵查輔助人力，使檢察官得以集中能量偵辦重大案件及向上溯源，於民國 112 年間，全國各地檢署共增設 100 名檢察官助理，協助檢察官辦理案件法律問題分析、資料整理、蒐集等工作。法務部為徹底執行打詐政策，於 113 年間，再向行政院爭取檢察官助理 150 名，以提高懲詐效率，並疏緩檢察官的打詐負荷。本署獲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分配得再進用檢察官助理 4 名，本署除已由 112 年度徵選招聘之備取員額遞補進用 3 名外，尚缺 1 名，歡迎符合資格者，踴躍報名參加，共同守護人民之財產安全。

本署甄選簡章已於 113 年 7 月 3 日在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ulc.moj.gov.tw/>）。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5 日止，考試日期：113 年 7 月 26 日。甄選方式：一、筆試（占總成績 70%），科目為刑事法（範圍含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，考試時間 80 分鐘，題型為選擇題；二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，不列入總成績，但每分鐘打字未滿 40 字為不合格，不得參加口試；三、口試（占總成績 30%）。